臺南市道路交通事故

概況分析

中華民國 102 年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目錄

壹、前言 1
貳、統計名詞定義 3
參、臺南市歷年道路交通事故概況分析 5
一、機動車輛變化情形 5
二、肇事件數及死傷情形 6
肆、臺南市道路交通事故現況分析 8
一、車種別 8
二、肇事原因別 9
三、肇事時間別 11
四、肇事道路種類及道路型態別 12
五、肇事路段 13
伍、臺南市執法績效 14
一、舉發違規件數 14
二、違規舉發原因 15
陸、臺南市與其他五都(含準直轄市)比較 17
一、機動車輛肇事件數與肇事率 17
二、道路交通事故傷亡人數與傷亡率 17
柒、結論 19
捌、參考資料 21

臺南市 102 年道路交通事故概況分析

壹、前言

隨著社會蓬勃發展，科技日新月異，交通工具的進步，提升人們之機動性，能夠便捷往來，但道路面積有限，機動車輛卻逐年增長，致都會交通壅塞，亦提高車輛碰撞之風險，再加上大眾對於行車安全、守法精神及禮讓行人觀念薄弱，使交通安全問題日趨嚴重，引發各界對交通安全的警覺與深思，如何提升交通安全與秩序維護，改善都市行車品質，確保民眾生命安全，以提供市民更優質交通環境，一直是產官學界主要探討課題之一。

依據內政部警政署統計資料顯示 102 年全國交通事故 A1+A2 類死傷件數為 27 萬 8,388 件，死亡 1,928 人(只計算事故發生起 24 小時死亡者，即 A1 類)，受傷 37 萬 3,568 人(如表 1)。若根據行政院衛生署 102 年國人十大死因統計，事故傷害占國人十大死因第 6 位，以運輸交通事故為最大宗，其中又以機動車交通事故居冠，102 年平均每日發生 8.6 人，平均每 2 小時 47 分 58 秒就有 1 人身亡(如表 2)。有鑑於此，本文就警察機關交通事故資料，探討本市道路交通安全概況，以期能從中得知相關訊息，藉以做為決策之參據。

本分析係依據臺南市 A1+A2 類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件數、車種別、肇事原因、時間、道路類型及道路型態、易肇事路段等因素進行簡要敘述及分析，從數據中獲得相關訊息，期能防制及降低交通事故傷害發生，進而改善本市之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維護民眾的生命及財產，以符合社會大眾的期待，確保市民享有良好的行車品質與擁有優質的交通環境。

表 1、102 年全國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件數與死傷人數

	肇事件數	A1+A2類死傷人數			A1類		A2類
		合計	死亡(人)	受傷(人)	死亡(人)	受傷(人)	受傷(人)
總計	278,388	375,496	1,928	373,568	1,928	776	372,792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表 2、102 年主要死因平均每日發生件數

順位	項目	102年				
		平均每日發生人數(人/日)	每隔多久有1人死亡			
			日	時	分	秒
	所有死亡原因	422.9			3	24
1	惡性腫瘤	122.7			11	44
2	心臟疾病（高血壓性疾病除外）	48.5			29	42
3	腦血管疾病	31.0			46	27
4	糖尿病	25.9			55	41
5	肺炎	24.8			58	7
6	事故傷害	18.1		1	19	24
	(1)運輸事故	9.1		2	38	35
	機動車交通事故	8.6		2	47	58
	(2)因暴露與接觸有毒物質所致的意外中毒	0.9	1	1	32	21
	(3)跌倒(落)	3.6		6	38	47
	(4)暴露於煙霧、火災與火焰	0.2	4	3	32	43
	(5)意外溺死或淹沒	1.0	1	0	24	4
	(6)其他	3.3		7	19	5
7	慢性下呼吸道疾病	16.3		1	28	12
8	高血壓性疾病	13.8		1	44	25
9	慢性肝病及肝硬化	13.3		1	48	31
10	腎炎、腎病症候群及腎病變	12.3		1	57	5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貳、統計名詞定義

一、本分析資料，以臺南市(或稱本市)102 年資料為主，「年」指全年，「年度」係指「會計年度」，均自該年 1 月 1 日起至該年 12 月 31 日止。

二、道路交通違規舉發案件：汽車或動力機械在道路上行駛，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經警察機關或監理機關舉發之違規案件。

三、道路交通事故(Road Traffic Accidents)：係指汽車或動力機械在道路上行駛，致有人員傷亡或車輛財物損壞之事故。自 89 年 1 月 1 日起各類道路交通事故分類如下：

(一)A1 類(Fatal)：造成人員當場或 24 小時內死亡之交通事故。

(二)A2 類(Injured)：造成人員受傷或超過 24 小時死亡之交通事故。

(三)A3 類(Property Damage)：僅有財物受損之交通事故。

四、重大道路交通事故：依「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第 2 條第 2 款規定，重大交通事故係指：

(一)死亡人數在 3 人以上，或死傷人數在 10 人以上，或受傷人數在 15 人以上者。

(二)運送之危險物品發生爆炸、燃燒或有毒液(氣)體、放射性物質洩漏等事故。

五、機動車輛登記數(Number Of Registered Motor Vehicles)：係指向主管監理單位辦理登記領有統一牌照之車輛數。軍車及未領牌照或領有臨時牌照車輛均不包括在內。

六、道路交通事故死傷人數：指因道路交通事故，造成人員之死亡、重傷及輕傷。

七、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數：警察機關統計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數，只包括當場死亡者及交通事故發生後 24 小時內死亡者。

八、道路交通事故受傷人數：指除道路交通事故發生 1 日內(24 小時內)

死亡者外，無論其受傷嚴重程度均計算在內，含受傷後逾 1 日死亡者。

九、酒醉駕車：指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第 1 項第 1 款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14 條第 2 款汽車駕駛人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後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超過每公升 0.15 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超過百分之 0.03 以上者。

十、每日發生道路交通事故件數：平均 1 日發生道路交通事故件數，即當年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件數/365 天。

十一、每日發生道路交通事故死傷人數：平均 1 日發生道路交通事故死傷人數，即當年道路交通事故死傷人數/ 365 天。

十二、肇事率：每 10 萬輛機動車登記車輛發生交通事故件數，計算公式=(當年道路交通事故發生件數/年中機動車輛登記數)×100,000。

十三、每 10 萬人口數肇事傷亡率：每 10 萬人口數發生交通事故傷亡人數，計算公式=(當年道路交通事故 A1+A2 類傷亡人數/年中人口數)×100,000。

十四、貢獻度：係指某類交通事故造成交通事故總數增減之貢獻程度，計算公式=(某案類增減數 Δxi/上年道路交通事故總件數)×100%，其中貢獻度大於 0 者稱為正向貢獻度，係為造成總數增加之主因；反之稱為負向貢獻度，可使總數減少。

參、臺南市歷年道路交通事故概況分析

一、機動車輛變化情形

臺南市土地面積為 2191.65 平方公里，102 年底人口數為 188 萬 3,208 人，人口密度為每平方公里 859.26 人，機動車輛登記數 194 萬 2,744 輛，其中機車登記數 132 萬 984 輛，汽車登記數 62 萬 1,760 輛，平均每千人持有機車車輛數為 701 輛，每千人持有汽車車輛數為 330 輛。以機動車輛登記數觀察，96 至 101 年呈上升趨勢，唯 102 年較 101 年減少 10 萬 8,605 輛(-5.29%)，其中機車登記數 96 年至 100 年呈上升趨勢，101 年起呈下降趨勢；汽車登記數除 97 年略為下降外，98 年至 102 年均呈上升趨勢。若以 96 年為基期，則 102 年機動車輛登記數成長率為 2.36%；每千人持有機車車輛數成長率為-1.13%;每千人持有汽車車輛數成長率為 7.84% (如表 3 及圖 1)。

表 3、臺南市歷年人口數與機動車輛數之變化趨勢

項目＼年別	96年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土地面積(平方公里)	2,191.65	2,191.65	2,191.65	2,191.65	2,191.65	2,191.65	2,191.65
年底人口數(人)	1,870,061	1,873,005	1,875,406	1,873,794	1,876,960	1,881,645	1,883,208
機動車輛登記數(輛)	1,897,927	1,937,337	1,959,017	1,993,708	2,043,342	2,051,349	1,942,744
機車	1,325,076	1,369,645	1,389,249	1,414,830	1,449,149	1,443,464	1,320,984
汽車	572,851	567,692	569,768	578,878	594,193	607,885	621,760
每千人持有機車車輛數(輛/千人)	709	731	741	755	772	767	701
每千人持有汽車車輛數(輛/千人)	306	303	304	309	317	323	330

資料來源：內政部、交通部

圖 1、臺南市歷年人口數與機動車輛數之變化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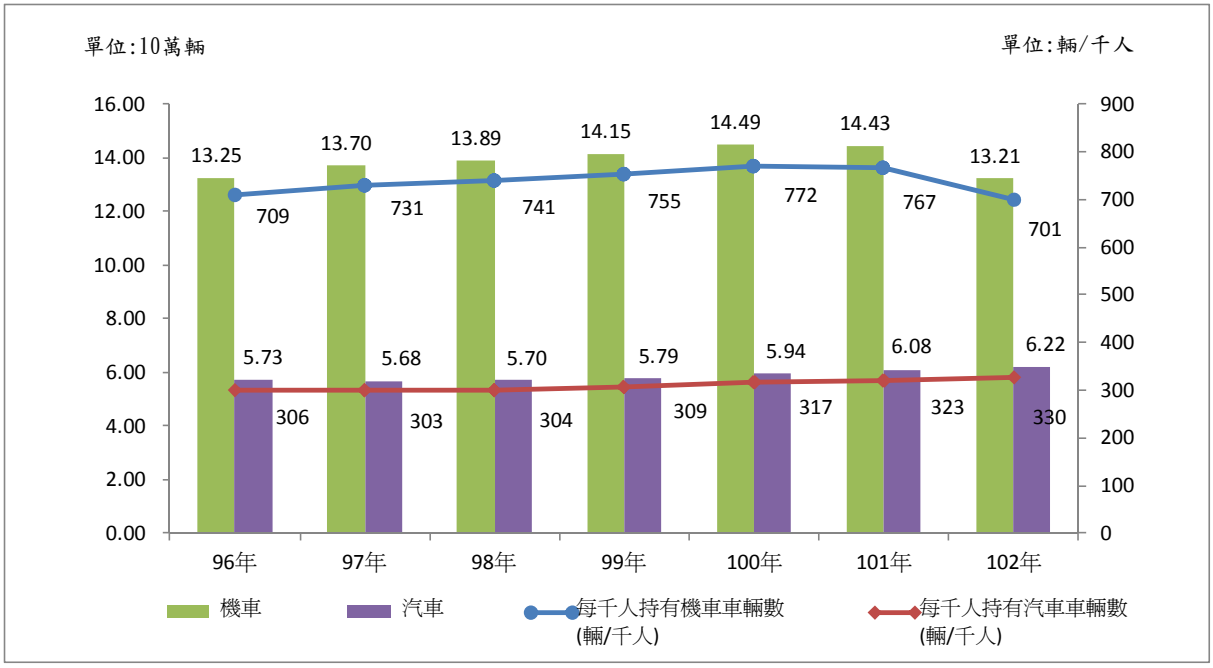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交通部

二、肇事件數及死傷情形

102 年臺南市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件數 (A1+A2 類)共計 2 萬 676 件，較 101 年增加 2,778 件(15.52%)，其中 102 年 A1 類交通事故計 189 件，因 A1 類交通事故而導致死亡有 191 人(指事故發生 24 小時以內死亡人數)，受傷 80 人，與 101 年相較，死亡人數增加 13 人(7.30%)，受傷增加 19 人(31.15%)；102 年 A2 類交通事故計 2 萬 487 件，受傷 2 萬 8,118 人，較 101 年增加 2,765 件(15.60%)，受傷增加 3,713 人(15.21%)，102 年每件交通事故死傷人數 1.37 人，較 101 年 1.38 人減少 0.01 人。102 年每日交通事故發生件數為 56.65 件，較 101 年 49.04 件增加 7.61 件。96 年至 102 年間，每日交通事故發生件數約 38 至 57 件，有逐年漸增之趨勢；以死傷人數而言，平均每日因道路交通事故死傷人數約 1.35 至 1.39 人(如圖 2 及表 4)。

表 4、臺南市歷年道路交通事故死傷人數

項目 年別	總計			A1類			A2類		每日交通事故發生件數	每件交通事故死傷人數
	件數	死亡（人）	受傷（人）	件數	死亡（人）	受傷（人）	件數	受傷（人）		
96年	14,154	221	18,947	216	221	98	13,938	18,849	38.78	1.35
97年	14,298	204	19,359	199	204	107	14,099	19,252	39.17	1.37
98年	14,334	185	19,478	180	185	68	14,154	19,410	39.27	1.37
99年	15,540	159	21,457	154	159	56	15,386	21,401	42.58	1.39
100年	15,924	205	21,835	200	205	105	15,724	21,730	43.63	1.38
101年	17,898	178	24,466	176	178	61	17,722	24,405	49.04	1.38
102年	20,676	191	28,198	189	191	80	20,487	28,118	56.65	1.37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本局交通警察大隊

圖 2、臺南市歷年每日交通事故發生件數及每件交通事故死傷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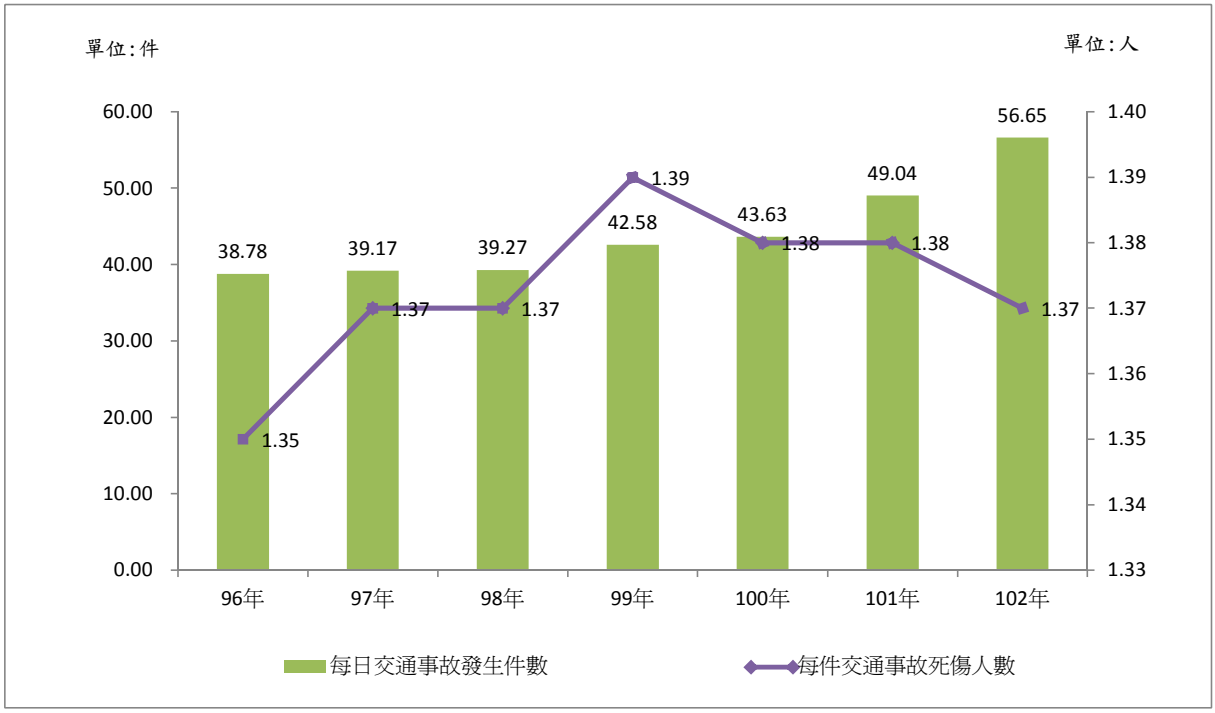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本局交通警察大隊

肆、臺南市道路交通事故現況分析

以下針對 A1+A2 類交通事故，依車種別、肇事原因、肇事時間、肇事道路類別及道路型態、易肇事路段進行探討。

一、車種別

102 年臺南市 A1+A2 類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件數共計 2 萬 676 件，依第一當事者肇事車種別觀察前 3 大類為：「機車」發生 1 萬 1,424 件最高占 55.25%，其次「自用小客車」發生 5,966 件占 28.85%，再次之為「小貨車」發生 1,465 件占 7.09%，其中「機車」及「自用小客車」2 類車種合計 1 萬 7,390 件占肇事件數之 84.10%(如圖 3)。

肇事車種以「機車」發生比率最高，主因為機車具有停車與車陣中容易穿梭之便利與機動性，持有者以年輕族群比例較高及使用率頻繁所致。再者，由於機踏車輛增長快速，道路面積有限，機車族行車空間漸受限制，於市區道路行駛速度過快，常常未能保持行車安全間距而易肇事。

圖 3、臺南市 102 年 A1+A2 類道路交通事故-車種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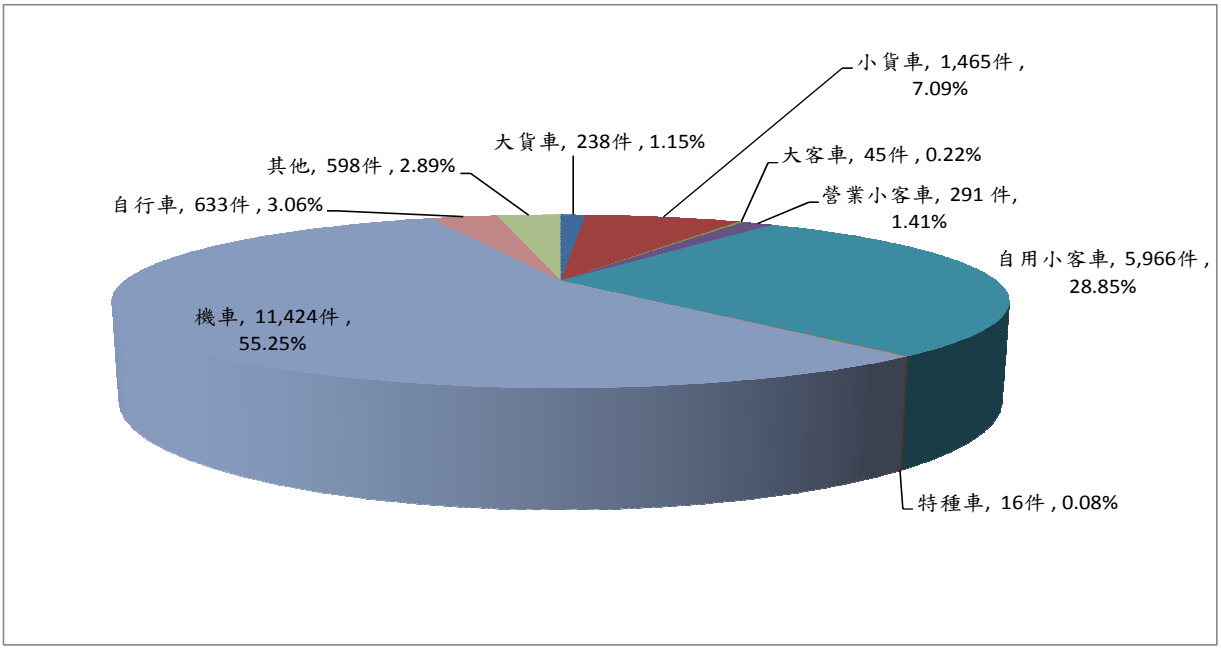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本局交通警察大隊

二、肇事原因別

臺南市 102 年 A1+A2 類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件數依肇事原因分類為：「汽(機、慢)車駕駛人」2 萬 340 件、「機件」58 件、「行人(或乘客)」219 件、「交通管制(設施)」11 件、「其他」48 件(如表 5)。其中「汽(機、慢)車駕駛人」2 萬 340 件的肇事因素以「駕駛人過失」達 1 萬 8,696 件最多，占肇事總件數 90.42%，顯見道路事故案件居高不下，多屬人為因素，因駕駛人普遍對道路駕駛風險管理認知的缺乏、路權禮讓觀念未落實及錯誤駕駛習慣，導致交通環境品質惡化為主要肇因。另將「駕駛人過失」之肇事原因再分類，依發生件數由多至少前 10 名排序如下：「未依規定讓車」5,038 件(占 24.37%)、「未注意車前狀態」3,689 件(占 17.84%)、「違反號誌管制或指揮」1,748 件(占 8.45%)、「左轉彎未依規定」1,530 件(占 7.40%)、「起步未注意其他車(人)安全」905 件(占 4.38%)、「未保持行車安全間隔」839 件(占 4.06%)、「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835 件(占 4.04%)、「酒醉(後)駕車失控」629 件(占 3.04%)、「右轉彎未依規定」590 件(占 2.85%)「迴轉未依規定」558 件(占 2.70%)(如表 5)。

值得注意的是，邇來全臺酒駕事件頻傳，不僅造成個人及家庭的禍害，更是社會醫療資源及國家生產力的損失，政府爰修正酒駕罰責規定，從嚴取締。檢視臺南市 102 年 A1 類酒駕肇事致死件數及死亡人數，102 年臺南市因酒醉(後)駕駛肇事發生件數共 14 件，造成 14 人死亡，酒醉(後)駕駛肇事發生件數占 A1 類交通事故總件數 7.41%，死亡人數則占 7.33%，與 101 年相較，兩項數據占比皆有減少現象(如表 6)。

表 5、臺南市 102 年 A1+A2 類道路交通事故-肇事原因別

肇事原因	件數
總計	20,676
汽(機、慢)車駕駛人因素合計	20,340
駕駛人過失	18,696
違規超車	168
爭(搶)道行駛	33
蛇行、方向不定	9
逆向行駛	440
未靠右行駛	163
未依規定讓車	5,038
變換車道或方向不當	434
左轉彎未依規定	1,530
右轉彎未依規定	590
迴轉未依規定	558
橫越道路不慎	208
倒車未依規定	205
超速失控	87
未依規定減速	91
搶越行人穿越道	65
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	835
未保持行車安全間隔	839
停車操作時，未注意其他車(人)安全	15
起步未注意其他車(人)安全	905
吸食違禁物後駕駛失控	1
酒醉(後)駕駛失控	629
疲勞(患病)駕駛失控	83
未注意車前狀態	3,689
搶(闖)越平交道	-
違反號誌管制或指揮	1,748
違反特定標誌(線)禁制	333
燈光	8
裝載	19
其他	1,548
尚未發現肇事因素	69
非駕駛人因素合計	336
機件	58
行人(或乘客)	219
交通管制(設施)	11
其他	48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表 6、臺南市 101 及 102 年 A1 類酒醉(後)駕駛肇事件數

項目 年別	發生 件數	占A1類交通事故發生件數百分比(%)	死亡 人數	占A1類交通事故死亡人數百分比(%)
101年	22	12.50	22	12.36
102年	14	7.41	14	7.33

資料來源：本局交通警察大隊

三、肇事時間別

臺南市 102 年 A1+A2 類道路交通事故肇事發生時間以每 2 小時觀察，主要發生時間依序排列如下：「16-18 時」發生 3,001 件(占 14.51%)最高，其次為「18-20 時」件發生 2,584 件(占 12.50%)，再其次「8-10 時」發生 2,580 件(占 12.48%)。另事故發生時間以日、夜間觀之，日間(6-18 時)發生道路交通事故 1 萬 4,680 件占 71.00 %，夜間(18 時-6 時)發生道路交通事故 5,996 件占 29.00%；日間發生道路交通事故之機率為夜間的 2.45 倍(如圖 4)。

由資料驗證顯見「8-10 時」及「16-20 時」為上、下班尖峰時段，會出現全日最高的車流量，肇事件數高達 8,165 件，占近 4 成比例，數據顯示應針對本市易發生交通事故路段及上、下班易壅塞路口，加強員警執行尖峰時段交通指揮及疏導整理工作，並不定期重新檢視調整交通疏導崗哨，以落實交通指揮勤務，預防交通事故，進而降低肇事發生機率，此外對於提升為民服務效能亦有正面功能意義。

圖 4、臺南市 102 年道路交通事故(A1+A2 類)-時間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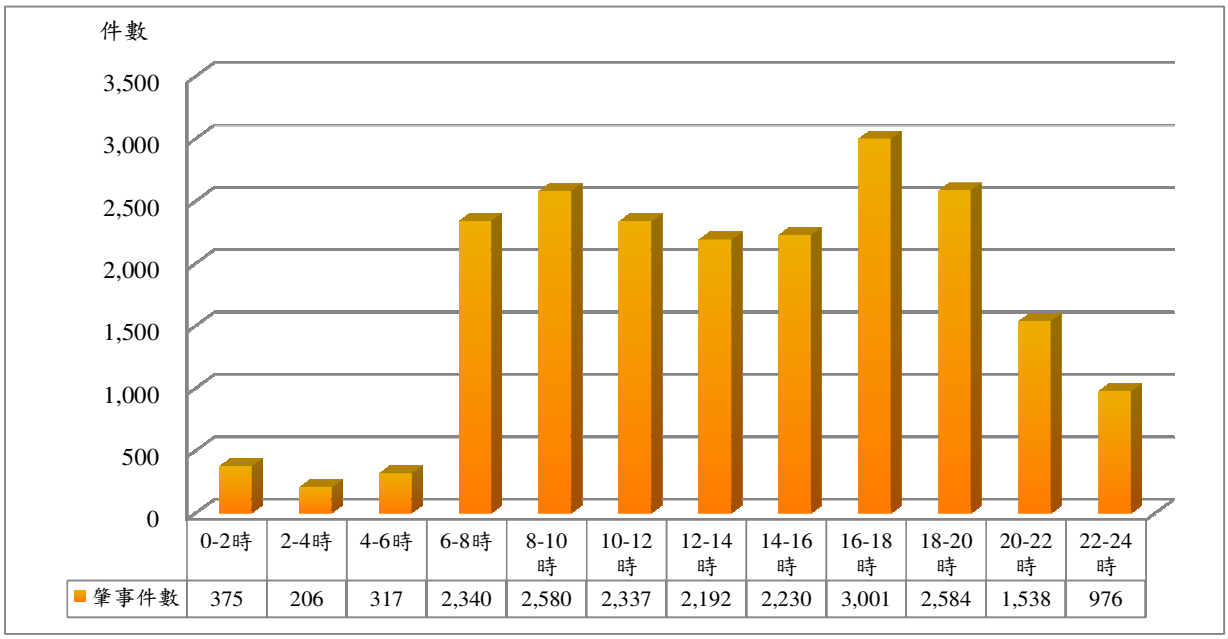

	0-2時	2-4時	4-6時	6-8時	8-10時	10-12時	12-14時	14-16時	16-18時	18-20時	20-22時	22-24時
肇事件數	375	206	317	2,340	2,580	2,337	2,192	2,230	3,001	2,584	1,538	976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四、肇事道路種類及道路型態別

臺南市 102 年 A1+A2 類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件數按道路種類別分以「市區道路」發生 1 萬 8,301 件，占 88.51%為最高，其次為「省道」發生 935 件，約占 4.52%(如圖 5)；另按道路型態別區分以「交叉路」發生 1 萬 2,749 件，占 61.66%，其次為「直路」發生 7,085 件占 34.27%(如圖 6)。

由上述數據顯見，交叉路口發生道路事故比率占總肇事件數之 6 成，對於此路口之交通號誌、標誌及路面標線之佈設，如有設計不良或不周延之處應通報相關主管機關檢討改善，並做最適動線之規劃設計。此外，針對易肇事路段應增設警示標語，明確告知駕駛與行人提高警覺，或增設凸起路障以降低用路人行車速度，抑或於巷弄轉彎處加裝鏡面以輔助駕駛了解路況，保障行經此處人、車安全，藉以降低交通事故。

圖 5、臺南市 102 年 A1+A2 類道路交通事故-道路種類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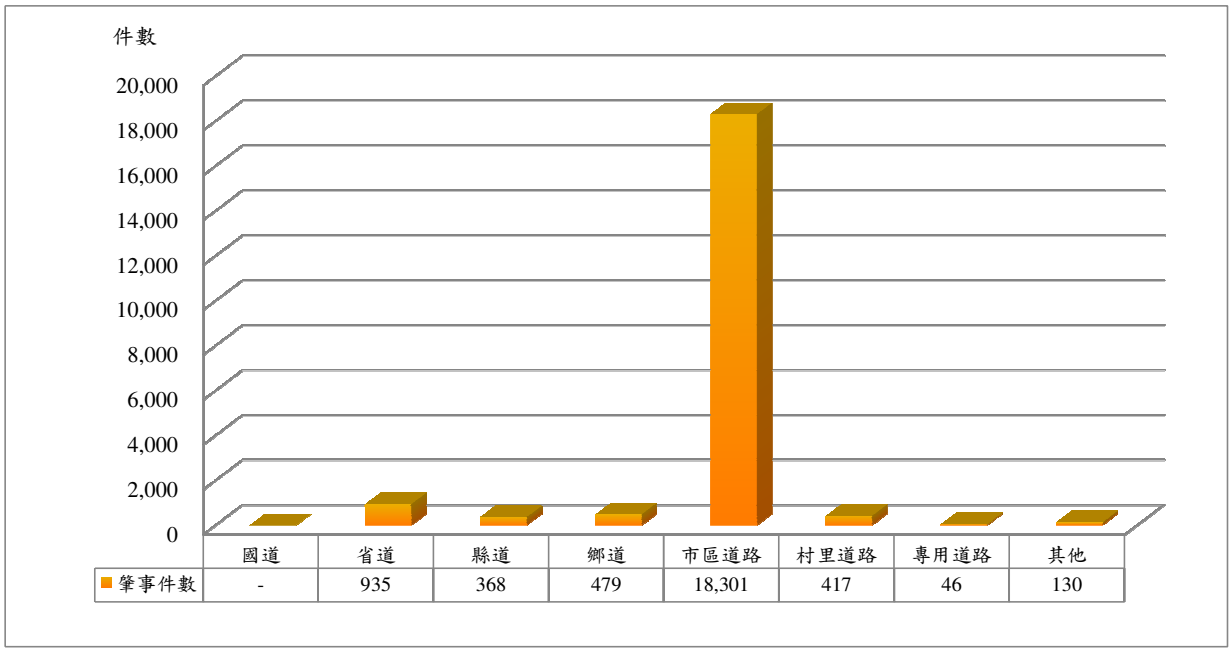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本局交通警察大隊

圖 6、臺南市 102 年 A1+A2 類道路交通事故-道路型態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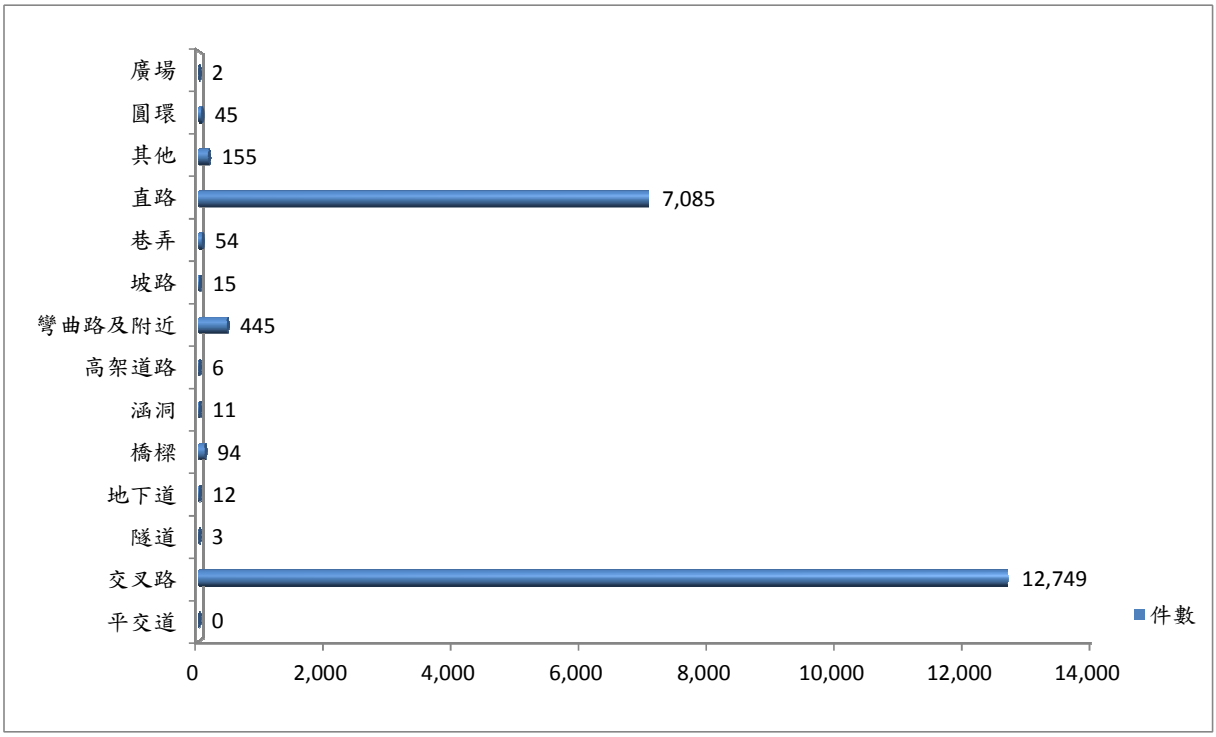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本局交通警察大隊

五、肇事路段

102 年臺南市道路交通肇事路段以永康區中華路 458 件最多，安南區海佃路 293 件次之，安南區安和路 273 件再次之(如表 7)。由數據資料觀察，上述易發生交通事故之肇事路段，多為車速較快之聯外道路，應加強各項惡性違規取締，如酒後駕車、嚴重超速、闖紅燈等重大違規行為，縝密規劃稽查勤務，提高交通勤務警察見警率。此外，各分局亦應針對轄區內易肇事之路段或路口，加強騎樓整頓、併排及違規停車拖吊，強化執法強度，藉以促進交通順暢，以達防制交通事故目的。

表 7、臺南市 102 年 A1+A2 類十大肇事路段

排序	肇事路段	件數
1	(永康區)中華路	458
2	(安南區)海佃路	293
3	(安南區)安和路	273
4	(永康區)中山南路	269
5	(永康區)中正北路	269
6	(安南區)安中路	192
7	(永康區)大灣路	188
8	(永康區)中正南路	176
9	(東區)中華東路	170
10	(仁德區)中正路	170

資料來源；本局交通警察大隊

伍、臺南市執法績效

一、舉發違規件數

102 年臺南市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共計 18 萬 2,714 件，較 101 年增加 5,891 件(3.33%)，自民國 86 年 7 月起因「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修訂，汽機車罰責移撥公路監理機關處罰，102 年舉發之交通違規件數由公路監理機關處罰件數有 18 萬 1,607 件占 99.39%，行人、慢車及路障等違規由警察機關處罰件數有 1,107 件占 0.61%。整體觀之，交通違規舉發件數自 96 年起逐年下降，主要原因有二：一為邇來新聞傳播媒體及警政機關加強宣導「交通安全」觀念、處(刑)罰加重及不斷強力執行態度，致使民眾之守法程度大為提升；二為保持執法彈性，自民國 95 年起就以微罪不舉之原則推動並修訂本條例第 12 條，律定警方對於不妨礙交通秩序及安全，且情節為輕之交通違規行為改以勸導方式即可，故警方近年來取締交通違規以更精實且嚴謹，採重質不重量方式為之。然 102 年件數略微上升，主因「違規停車」及「行

車速度超速 60 公里以下」增加所致 (如圖 7 及表 8)。

圖 7、臺南市歷年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件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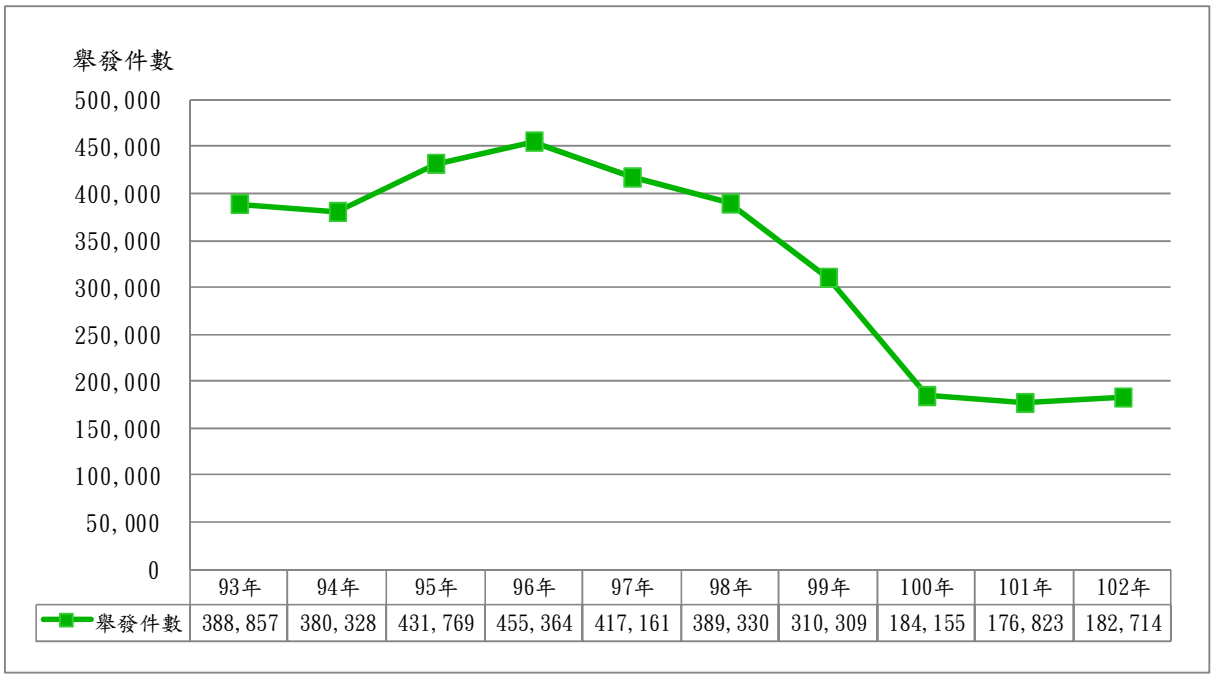

	93年	94年	95年	96年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舉發件數	388,857	380,328	431,769	455,364	417,161	389,330	310,309	184,155	176,823	182,714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本局交通警察大隊

二、違規舉發原因

「交通違規」係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行為，第 12 條至第 68 條由公路監理機關處罰，第 69 條至第 84 條由警察機關處罰。102 年交通違規原因前 5 名中皆為公路監理機關裁罰之，共 13 萬 9,592 件，占 76.40%，較 101 年 76.06%上升 0.34 個百分點。

檢視臺南市 102 年臺南市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依舉發原因別前 5 名排序如下：「行車速度超速 60 公里以下」4 萬 2,872 件，占總件數 23.46%、「闖紅燈直行左轉」3 萬 5,644 件(占 19.51%)、「違規停車」2 萬 8,195 件(占 15.43%)、「未戴安全帽」2 萬 1,540 件(占 11.79%)、「不依規定轉彎」1 萬 1,341 件(占 6.21%) (如表 8)。

102 年臺南市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案件前 5 名之合計數較 101 年增加 5,106 件(3.80%)，其中「違規停車」增幅達 48.69%最多，「行車速度超速 60 公里以下」23.60%次之，「闖紅燈直行左轉」12.04%

再次之；另「不依規定轉彎」減幅達 52.86%最多，「未戴安全帽」減幅 13.71%次之(如表 8)。

表 8、臺南市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案件-違規舉發原因(前 5 名)

項目＼年別	102年		101年		增減率(%)
	件數	占總件數比率(%)	件數	占總件數比率(%)	
合計	139,592	76.40	134,486	76.06	3.80
行車速度超速60公里以下(40條)	42,872	23.46	34,687	19.62	23.60
闖紅燈直行左轉(53條第1項)	35,644	19.51	31,814	17.99	12.04
違規停車(56條第1項第1~8款)	28,195	15.43	18,962	10.72	48.69
未戴安全帽(31條第6項)	21,540	11.79	24,963	14.12	-13.71
不依規定轉彎(48條第1項第1.2.3.6款)	11,341	6.21	24,060	13.61	-52.86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本局交通警察大隊

陸、臺南市與其他五都(含準直轄市)之比較

一、機動車輛肇事件數與肇事率

由 102 年 A1+A2 類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件數觀察，六都中以臺中市 5 萬 3,969 件最高，臺北市 1 萬 9,687 件最低；從肇事率(每 10 萬輛機動車輛肇事件數)觀之，臺中市 2000.52 件最高，新北市 838.48 件最低，而臺南市 1035.33 件居第二低僅高於新北市。與 101 年肇事件數相較，六都皆增加，其中以新北市增幅 26.16%最多，臺南市 15.52%次之，桃園縣 11.30%再次之；肇事率六都皆增加，其增幅由多至少排序分別為新北市 27.15%、臺南市 18.43%、臺中市 11.35%、桃園縣 10.78%、高雄市 10.16%、臺北市 3.78%(如表 9)。另以 102 年全國肇事率 1,268.02 件及傷亡率 1,608.49 人為基準線，將六都肇事率與傷亡率資料繪製二維散佈圖，由圖形中可顯見肇事率及傷亡率兩種指標間具有正向相關，且六都可區隔成兩大群，一群為肇事率及傷亡率皆高於全國標準者有臺中市、高雄市及桃園縣，另一群為兩指標皆低於全國標準者有臺北市、新北市及臺南市(如圖 8)。

二、道路交通事故傷亡人數與傷亡率

以 102 年 A1+A2 類道路交通事故傷亡人數觀察，以臺中市 7 萬 2,535 人最多，臺北市 2 萬 6,337 人最少；另傷亡率(每 10 萬人口傷亡人數)以臺中市 2,693.19 人最高，新北市 935.21 人最低，臺南市 1,508.11 人僅高於臺北市及新北市。與 101 年傷亡人數相較，六都皆增加，其中以新北市增幅 25.28%最多，臺南市 15.20%次之，桃園縣 12.43%再次之；傷亡率六都皆增加，其增幅由多至少排序分別為新北市 24.67%、臺南市 15.01%、桃園縣 11.58%、臺中市 11.18%、高雄市 5.89%、臺北市 2.69% (如圖 8 及表 9)。

表 9、六都 101 年及 102 年道路交通事故概況一　表

項目＼年別		全國	臺北市	新北市	桃園縣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102年	肇事件數	278,388	19,687	27,428	26,660	53,969	20,676	46,729
	肇事率(件/每10萬輛)	1,268.02	1,075.96	838.48	1,462.93	2,000.52	1,035.33	1,545.16
	傷亡人數	375,496	26,337	36,914	35,210	72,535	28,389	63,657
	傷亡率(人/每10萬人)	1,608.49	982.77	935.21	1,728.44	2,693.19	1,508.11	2,290.42
101年	肇事件數	249,465	19,192	21,741	23,954	48,611	17,898	43,720
	肇事率(件/每10萬輛)	1,119.35	1,036.78	659.44	1,320.54	1,796.66	874.21	1,402.71
	傷亡人數	336,122	25,476	29,465	31,318	64,788	24,644	60,058
	傷亡率(人/每10萬人)	1,444.42	956.99	750.15	1,549.07	2,422.30	1,311.34	2,163.03
肇事件數增減率		11.59%	2.58%	26.16%	11.30%	11.02%	15.52%	6.88%
每10萬輛機動車肇事件數增減率		13.28%	3.78%	27.15%	10.78%	11.35%	18.43%	10.16%
傷亡件數增減率		11.71%	3.38%	25.28%	12.43%	11.96%	15.20%	5.99%
每10萬人口傷亡人數增減率		11.36%	2.69%	24.67%	11.58%	11.18%	15.01%	5.89%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本局交通警察大隊

圖 8、六都 102 年肇事率與傷亡率散　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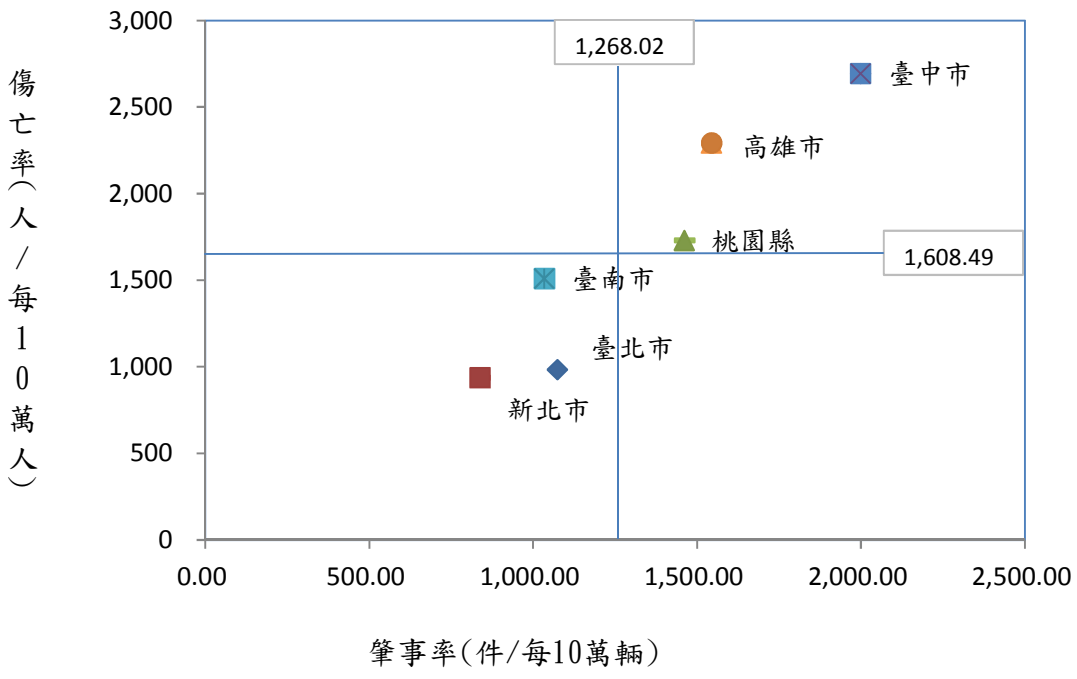

柒、結論

一、102 年臺南市機動車輛登記數為 194 萬 2,744 輛，其中機車 132 萬 984 輛，汽車 62 萬 1,760 輛，平均每千人持有機車車輛數為 701 輛，平均每千人持有汽車車輛數為 330 輛。

二、102 年臺南市 A1+A2 類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件數共計 2 萬 676 件，其中 A1 類交通事故件數計 189 件，A2 類計 2 萬 487 件。因 A1 類交通事故導致死亡有 191 人，受傷 80 人；因 A2 類交通事故導致受傷有 2 萬 8,118 人。

三、102 年臺南市 A1+A2 類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件數依第一當事者車種別觀察，前 3 大類依序分別為：「機車」占 55.25%、「自用小客車」占 28.85%、「小貨車」占 7.09%。

四、102 年臺南市 A1+A2 類道路交通事故肇事原因前 3 項依序為「未依規定讓車」占 24.37%、「未注意車前狀態」占 17.84%、「違反號誌管制或指揮」占 8.45%。

五、102 年臺南市 A1+A2 類道路交通事故肇事時間，日間(6-18 時)發生道路交通事故 1 萬 4,680 件占 71.00 %，夜間(18 時-6 時)發生道路交通事故 5,996 件占 29.00%；若以每 2 小時為一個觀察時段，以 16-18 時發生 3,001 件(占 14.51%)為最多，18-20 時發生 2,584 件(占 12.50%)次之，8-10 時發生 2,580 件(占 12.48%)再次之。

六、102 年臺南市 A1+A2 類道路交通事故依肇事道路種類區分，以「市區道路」發生 1 萬 8,301 件最高，占 88.51%；另按肇事道路型態別分析以「交叉路」發生 1 萬 2,749 件最多，占 61.66%。

七、102 年臺南市 A1+A2 類道路交通事故十大肇事路段，前 3 名依序為「永康區中華路」、「安南區海佃路」，「安南區安和路」。

八、102 年臺南市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共計 18 萬 2,714 件，其中違規原因前 3 項分別為「行車速度超速 60 公里以下」占 23.46%、「闖紅燈直行左轉」占 19.51%，「違規停車」占 15.43%。

九、由 102 年 A1+A2 類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件數觀察，六都中以臺中市 5 萬 3,969 件最高，臺北市 1 萬 9,687 件最低；另肇事率(每 10 萬輛機

動車輛肇事件數)觀之，以臺中市 2,000.52 件最高，新北市 838.48 件最低。

十、102 年 A1+A2 類道路交通事故傷亡人數觀察，六都中以臺中市 7 萬 2,535 人最多，臺北市 2 萬 6,337 人最少；另傷亡率(每 10 萬人口傷亡人數)以臺中市 2,693.19 人最高，新北市 935.21 人最低。

交通安全環境之營造與提升並非一 可及， 的 面廣 ，有 政府與各界相 合作與 力。目前改善交通問題無外 由 3E 著 ，分別為交通 (Education)、交通工程(Engineering)及交通執法(Enforcement)等三項。交通執法部分 過執法機關與人員加強各項專案勤務執行及嚴 惡性交通違規，並於易肇事之路段或時段，強化執法效 及提升見警率，以減少交通事故發生；交通工程部分，針對路口交通管制設施之設計不 適或不周延，應提報相關主管機關會 改善，並就該案全面檢視道路 統標誌、號誌設計是 善，能 反應當地之路況與交通量或其他交通道路工程是 合理，人行穿越設施是 規劃合 與人性化，藉以提升道路品質與用路行車安全。最重要解決之道 過交通 ，結合相關單位多 管道宣導， 國人 重路權與深化禮讓觀念及守法精神，改變用路人錯誤、 駕駛習慣，期能發揮最大效應，全面改善交通， 交通事故 一再發生。唯有 過 民眾、工程改善及執法嚴正三者相輔相成， 能 正達 預防及 之功效，進而 造優質交通環境，降低交通事故發生，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捌、參考資料

一、內政部警政署「102 年警政統計年報」。

二、內政部警政署　　路報送　統。

三、內政部統計年報

http://sowf.moi.gov.tw/stat/year/list.htm。

四、衛生福利部

http://www.mohw.gov.tw/CHT/DOS/。

五、中華民國統計資訊

http://61.60.106.82/pxweb/Dialog/CityItemlist_n.asp。

六、臺南市政府主計處

http://www.tainan.gov.tw/account/default.asp。

七、臺南市政府警察局「102 年統計年報」。

八、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